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政行业标准 《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民政部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民办发〔2021〕16 号〕,本项任务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申报的《学术类社会团体管理指南》行业标准计划获得立项批准,项目计划编号 MZ2021-T-003。

(二) 编制背景

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迅速。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约 90 万家,从业人员约 1200 万人。各类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社会组织适应新发展要求、提升服务质量、参与基层治理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并多次对社会组织工作和作用发挥作出明确部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强化党建引领、完善法规制度、加强监管和服务、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印发了《"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为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社会组织管理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

"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将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进入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和安全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时期。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是一切发展的前提。在实践基础上,适时制定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标准,围绕细化基础条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规范业务活动开展、承接政府

公共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外部反馈和监督等方面系统归纳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总结推广社会组织运作管理中的有益经验,是提升社会组织运行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同时,持续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部署要求,并结合民政部、国家标准委《关于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开展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对于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正确引导社会监督具有重要意义。

学术类社会团体广泛活跃在自然科学领域和社科学术领域,在推动学术研究、 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广大学术工作者的 桥梁纽带,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学术类社会团体数量众多、 涉及学科广泛,规模差异较大,加强党建引领、规范内部治理,提升学术能力、加 强监管和社会监督,是各级管理部门落实其非营利性、非行政性、自治性与志愿性 基本属性的重点工作。以标准的形式梳理登记、监督和评估的具体要求,反映当下 的实践经验,引导学术类社会团体在规范运作前提下充分发挥作用迫在眉睫。

二、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20001.7-2020《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标准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当前制定管理体系标准采用的 高阶结构,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促进学术类社会团体管理的系统化和持续 改进。
- 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原则。学术类社会团体的运行应当符合有关 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各领域学术类社会团体涉及不同行 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存在数量多和交叉的情况,规范性是自身建设 标准应用的首要目的,因此标准内容需依据充分,阐述清楚。
- **3. 导向性(促进性)原则。**学术类社会团体的规模和管理水平差异较大,标准 无法对所有学术类社会团体的活动进行示范和要求,但可通过通用管理框架的设立

和对关键环节的指引,促进学术类社会团体建立规范且能不断改进的管理体系。

- **4. 实用性原则。**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的编制,需要全面系统遵循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要求、明确运作的基本流程和重点内容,同时兼顾不同规模、不同领域学术类社会团体的情况和特点,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 **5. 等同采用评估指标原则。**对经过多年实践总结和发布的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对其所要求的内容予以直接采用。
- **6. 有利于扩展兼容原则。**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学术类社会团体改革 发展及行政监管和服务的未来变化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三、标准制定过程

1. 开展调研与资料分析

2020年7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正式启动了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标准化的研究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了以下调研:一是对社会组织治理的现状、内部治理的相关标准和各级民政部门开展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实践活动的调研;二是对各类型和规模的社会组织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依据情况调研;三是各类社会组织对管理相关标准的需求调研。经过广泛的调研和深入的研究,形成了《我国社会组织治理现状研究报告》。同时,形成了在标准化需求方面,侧重引导和解决问题两个方向,约束性要求适度的共识。

2. 正式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年10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做好前期调研与主要技术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处室管理职责分工,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主要负责人。

3. 形成标准草案

2020年10月-2021年10月,标准起草组成员基于前期的研究成果,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对框架内容进行了讨论,不断修改完善,形成标准立项建议书和立项申请草案,向民政部办公厅进行立项申报工作,并通过专家答辩。项目正式启动后,起草组召开了10次网络会议和8次现场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对标准结构进行了校准,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 11月-2022年 12月,标准起草组根据各方专家反馈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5. 草案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

截至目前,本标准征求意见主要有六个阶段:一是 2021年2月底,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了来自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中国电子学会的有关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二是 2021年10月-12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相关处室、有关标准化方面的专家对一些留存的问题进行商権,形成讨论稿;三是 2022年2月,标准起草组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内部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四是 2022年5月-11月,就标准征求政策法规司和标准化专家意见;五是 2022年12月-2023年3月向各地方社管部门和部分全国性社会组织征求意见;六是根据 2023年6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务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征求了民政部政策法规司意见,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基本框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能力建设、业务活动开展、防范化解风险、评价和改进8个部分。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借鉴了 IS0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阐述的 PDCA 模式,借鉴了其高阶结构,遵循了"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中的分类方法,并区分了学术类社会团体应该满足的法律法规要求 和推荐其考虑和追求持续改进的内容。

第 1 部分"范围"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清晰阐述了本标准没有直接引用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 3 部分"术语和定义"列明本标准直接引用了本次社会组织管理系列标准中的"术 语"标准。

第 4 部分"总则"为学术类社会团体法人条件和登记管理要求与运作过程提供

指南。同时,对在此过程中,学术类社会团体与相应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的工作接口和具体的行政管理要求也进行了描述。

第 5 部分"能力建设"为学术类社会团体的法人治理、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可持续发展、社会互动与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指南,并采取附录的标准表现形式。本标准强化了"党建引领,保证发展方向"在实际运作中具体工作内容,引导学术类社会团体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将党建工作融入学术类社会团体运行和发展的全过程。

第 6 部分"业务活动开展"为学术类社会团体的学术活动、建议咨询、科普公益活动、人才建设、会员管理与服务、提升国际影响力等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指南。

第 7 部分"防范化解风险"防范学术类社会团体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8部分"评价和改进"为学术类社会团体开展内外部评价、实施改进创新提供指南。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 的经济效果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目前在学术类社会团体管理方面,国内外尚未形成综合性和通用性相关标准,本文件可填补此类标准的空白。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政策的要求规定,标准 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专利。

八、重大分歧意见

无。

九、有关标准属性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获得 3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国性、省本级登记社会组织可占同级 25%比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预计超过 80%"。在运营管理方面的培训是迫切需要推进的措施。

建议待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组织贯标培训,培训对象建议包括学术类社会团体和 省级以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鉴于学术类社会团体数量众多,涉及领 域、层次较广,建议优先在活动影响力大、市场化程度高的领域先期开展。同时, 随着不同领域学术类社会团体业务和管理要求的发展,对标准内容进行及时补充和 更新。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